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摘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 5 件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件“自洗钱”案件。这是“自洗钱”案件首次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020 年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洗钱犯罪案件数量保持快速上升态势。今年 1 月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以洗钱罪提起公诉共计 1462 人，同比上升 142.5%。

5 件典型案例分别是：黄某洗钱案；丁某环、朱某洗钱，鹿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案；李某华洗钱案；马某益受贿、洗钱案；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

据悉，这 5 件典型案例揭示了各种形态的洗钱手段，明确了对洗钱犯罪法律适用中部分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同时总结推广检察机关办理洗钱犯罪案件中一些好的机制做法，既强调法治宣传教育，又注重指导办案。比如，作为该批典型案例中的“自洗钱”案件，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不仅厘清了办理自洗钱案件中的一些模糊认识，指导检察机关准确认定自洗钱犯罪，而且体现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检察机关对上游犯罪、“自洗钱”犯罪“一案双查”的成效，更向上游犯罪人员发出警示：实施上游犯罪后又洗钱的，不仅要追究上游犯罪的刑事责任，还要追究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把反洗钱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措施持续深入推进，认真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分工，强化部门协作，持之以恒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要继续把反洗钱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金融安全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大洗钱犯罪追赃挽损力度，准确把握洗钱罪的法律适用问题，进一步强化“案例意识”，更好发挥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等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反洗钱合力。